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第一庭敏股法官

上列聲請人因審理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9 年度親字第 33

號請求確認收養關係不存在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

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審理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9

年度親字第 33 號請求確認收養關係不存在事件，認應適用

之家事事件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未

如同法第 6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（下併稱家事法第

64 條），對親子訴訟當事人之資格與起訴期間予以限制，

致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與否認子女之訴之訴訟

要件存有差別待遇，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之意旨，爰裁

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，對裁判上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

範，依其合理確信，認有牴觸憲法，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

有直接影響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

應以聲請書記載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在裁判上適用之必

要性，及客觀上形成確信其違憲之法律見解，憲法訴訟法（

下稱憲訴法）第 55 條及第 56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。是法

官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

律之闡釋，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，並基於

以上見解，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，且

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，始足當之。如僅對法律是否違

憲發生疑義，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，尚難謂已提

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（司法院釋字第

371 號、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參照）。又法院聲請憲

法法庭裁判，其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，審

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
三、

四、

四、

中
以 上
中

以上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